《2018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》政策解读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：

1. 出台背景

按照《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2018年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冀财农[2018]65号）要求，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高质量完成2018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任务，按期打赢脱贫攻坚战，特制定《丰宁满族自治县2018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》。  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我县2018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。  
三、主要内容

实施办法共五大项二十二条，对国家文件以及省文件提出的要求全面进行了落实，并结合我县实际，对一些关键环节进行了细化，尽可能增强操作性、精准性。主要内容包括：

一是总体要求，确立了指导思想，从国家政策上以及我县实际情况阐述了实施办法的必要性，并且提出了明确的年度脱贫目标任务，以及所要达到的综合效果。

二是整合资金的范围及规模，从中央以及省级两个方面纳入整合范围资金，详细的说明了资金的整体规模以及项目具体的支出情况。

三是建设任务，从项目名称、资金、建设标准以及扶贫效益详细的介绍了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安排。

四是项目实施，对项目的立项到最终的资金拨付环节都做出了严格的要求，对于组织实施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，从环节上提高了整合资金的使用效。

五是组织保障，明确了领导部门，加强了组织领导，对于项目严格要求，对信息进行公开，加强监督，并且加强扶贫绩效的考核。  
     六是附则。

丰宁满族自治县政府

2019年6月3日